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契約式加分計劃
Contract-based Conduct Marks Addition Scheme

一、目的

協助邊緣學生(操行跌至 52 分或以下)，鼓勵他們積極改善，爭取增加操行分。

二、內容及程序

1. 凡學生操行跌至 52 分或以下，級任訓導須即時知會訓導主任，由訓導主任盡速召開個案會議，聯同相關老師(如班主任、級任訓導、級任輔導、輔導主任及社工等)商討如何協助該生，並由班主任、級任訓導及訓導主任面晤家長，提出該生有留班或離校之可能。
2. 老師擬扣操行跌至 52 分或以下之學生操行分，必須直接聯絡訓導主任，詳述扣分原因、曾使用之教育方法及其他懲處方式等，得訓導主任批核後才可扣該生操行分。
3. 凡學生操行跌至 50 分或以下，老師可採用記錄該生操行情況或緩扣操行分。程序與(2)相同。
4. 凡學生操行跌至 50 分或以下，學生犯違規事件，影響升留班，老師擬記該生過，須由訓導主任召開個案會議，聯同班主任、級任訓導、級任輔導、輔導主任、相關老師(如有)及社工商討後議，最後由校長審批。
5. 如學生累積多次被記錄操行情況或緩扣操行分，訓導主任須再次召開個案會議，聯同班主任、級任訓導、級任輔導、輔導主任及社工商討如何再協助該生，並考慮是否一次過扣該生操行分或記過。
6. 凡學生操行跌至 50 分或以下，老師不可因以下較輕微之違規而扣該生操行分(惟應記錄)：
 - 6.1 遲到
 - 6.2 欠功課
 - 6.3 欠書本、文具
 - 6.4 校服儀容
 - 6.5 粗言穢語
 - 6.6 缺席留堂
 - 6.7 其他(由訓導主任隨社會時勢及校程之轉變而作出之決定)

7. 凡學生操行跌至 52 分或以下，該生可參與「契約式加分計劃」。「契約式加分計劃」詳情如下：
- 7.1 「契約式加分計劃」是自強計劃以外，通過訂定改善行為的具體準則，以輔助學生改善的措施。
 - 7.2 須由班主任、輔導老師或社工於個案會議時提出。
 - 7.3 每份契約最高可獲加 3 分(完成契約可獲加分多少，由跟進老師就學生表現作出建議，訓導主任審批)。
 - 7.4 每學生每年最多可執行兩份契約；每份契約不可同期執行。
 - 7.5 班主任、輔導老師或社工宜針對學生之違規行為，擬訂具體標準與學生訂定契約。
 - 7.6 契約條款須由訓導主任審批，並簽署確認。
 - 7.7 學生完成契約後，由班主任、輔導老師或社工知會訓導主任，並將完成契約之證明交予訓導主任存檔。訓導主任於每學期末一次過加該等學生之操行分。